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辦法(1140902 新)

第一條 (宗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板橋區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將來飲水思源服務社會,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凡設籍板橋區六個月以上,就讀公私立國小及國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得申請獎助:

1. 學業總平均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 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標準,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為準,舊生以所在學校成績為準。

第三條 (推薦單位或個人)

本獎學金之申請須經由下列單位或個人推薦:

1. 本會董事。
2. 公私立國小及國中之註冊組。

第四條 (獎助金額)

本獎學金獎助金額依國小及國中學生分別如下:

1. 國小學生:每名每學年各得參仟元。
2. 國中學生:每名每學年各得伍仟元。

第五條 (獎助名額)

本會得每年視財務狀況訂定及調整獎助名額。

因名額有限,如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學業成績相同,則比較操行成績、體育成績,依此類推。

第六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始前,本會將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函送板橋區公所,並由板橋區公所轉發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請手續)

推薦單位應填記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本學期已註冊完備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均可)。
4. 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一份(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5. 板橋區公所出具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證明恕不接受)。

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遺漏、不完整者(如無推薦單位、戶籍資料不符合

規定、未填寫聲明書、無板橋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證明)或逾期申請或個人申請均不予受理，各項文件不予退還。

第八條 (審查)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經初審文件資格符合後，將報請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全體董事組成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致送獎學金)

凡經錄取者由本會定期頒發獎學金。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被 推 薦 學 生 填 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在 就讀 學校	校名	☐ 國中 ☐ 國小		戶籍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級			電話	(日) (夜)			
	家長 姓名			家長 印章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家長 手機								
	114 學 年 成 績	成績	學業		體育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推薦人： 推薦日期：							
文件審查	☐ 1. 申請書一份。 ☐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3.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本學期已註冊完備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均可)。 ☐ 4. 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一份(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 ☐ 5. 板橋區公所出具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證明恕不接受)。								
審查意見									
核定									

備註：

1. 凡由學校推薦者，請由該校校長或註冊組組長擔任推薦人(推薦單位務必要填寫)。
2. 被推薦學生欄，請由被推薦之學生填寫。
3.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條之規定，本會須公開接受補助之名單。如不同意公開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簽屬「受獎助(捐贈)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基金會；同意公開者，無須寄回。

受獎助(捐贈)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本立書人_____，接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捐贈)，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在此聲明不同意公開揭露本立書人姓名(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書人：_____ (簽章)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如您不同意公開本次接受獎助(捐贈)之資訊，請簽署本聲明書，並郵寄或傳真至：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6 樓
傳真：(02)2382-0006
- 三、若您未於接受獎助(捐贈)後一個月內前寄回或回傳本聲明書，即以同意公開揭露方式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